附件1

本次抽检依据和抽检项目

一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（GB 710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甜蜜素（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二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三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（GB 274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蛋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四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、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（GB 31637-2016）、《食用木薯淀粉》（NY/T 875-201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五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（GB 27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（GB 27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》（GB 272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GB 27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（GB 2687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（GB 10133）、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调味品检验项目包括阿斯巴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可待因、吗啡、那可丁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罂粟碱、总砷(以As计)。

六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油炸小食品卫生标准》（GB 16565-200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、发酵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2、非发酵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铅(以Pb计)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七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方便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、铅(以Pb计)、三氯蔗糖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八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水产动物类罐头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蛋白质、钠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商业无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脂肪。

2、禽畜肉类罐头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镉(以Cd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商业无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九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白酒类检验项目包括甲醇、酒精度、铅(以Pb计)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三氯蔗糖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2、啤酒类检验项目包括甲醛、酒精度。

十、冷冻饮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（GB 275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冷冻饮品 雪糕》（GB/T 31119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冷冻饮品检验项目包括阿斯巴甜、大肠菌群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菌落总数、沙门氏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十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大米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铅(以Pb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。

十二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熏烧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埃希氏菌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蜡样芽胞杆菌、氯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性橙Ⅱ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胭脂红、总砷(以As计)。

2、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氯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性橙Ⅱ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胭脂红、总砷(以As计)。

十三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乳制品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菌落总数、钠、三聚氰胺、脂肪。

十四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（GB 1310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白砂糖》（GB/T 317）、《冰糖》（GB/T 35883）、《红糖》（GB/T 35885）、《单晶体冰糖》（QB/T 117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糖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还原糖分、螨、色值、蔗糖分。

十五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》（GB 2716）、《花生油》（GB/T 1534）、《玉米油》（GB/T 1911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花生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铅(以Pb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(KOH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2、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(KOH)、乙基麦芽酚。

十六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》(第1-5批汇总)(卫生部发布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蛋白质、钠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、脂肪。

2、腌渍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粗蛋白、粗脂肪、钠（以Na计）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。

十七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（GB 17401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薯类及膨化食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钠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水分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脂肪。

十八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（GB 14884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钠、柠檬黄、铅(以Pb计)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脂肪。

十九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》（GB 1013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食品整治办〔2009〕72号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三批）》的通知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镉(以Cd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二十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食品生产和经营卫生规范》（GB 31646 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速冻食品检验项目包括铬(以Cr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氯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胭脂红。

二十一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饮料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菌落总数、钠、三聚氰胺、沙门氏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脂肪。

二十二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（GB 1739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（GB 1929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糖果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钠、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脂肪、。

二十三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（GB 2733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(农业部2002年235号公告) 、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 (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)，以及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年第1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猪肝抽检项目包括总砷(以As计),克伦特罗,沙丁胺醇,莱克多巴胺,镉(以Cd计),五氯酚酸钠,甲氧苄啶。

2.牛肉抽检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,克伦特罗,沙丁胺醇,莱克多巴胺,氯霉素,林可霉素,地塞米松,五氯酚酸钠,甲氧苄啶。

3.豇豆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,倍硫磷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甲拌磷,甲胺磷,克百威,毒死蜱,氯唑磷,灭多威,灭蝇胺,水胺硫磷,氧乐果。

4.番茄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,毒死蜱,甲拌磷,甲胺磷,腐霉利,镉(以Cd计),敌敌畏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烯酰吗啉,溴氰菊酯,氧乐果,乙酰甲胺磷。

5.黄瓜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氧乐果,阿维菌素,倍硫磷,哒螨灵,敌敌畏,腐霉利,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,甲拌磷,乙螨唑,克百威,异丙威。

6.葱抽检项目包括水胺硫磷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甲基异柳磷,苯醚甲环唑,镉(以Cd计),克百威,氧乐果,腐霉利,啶虫脒。

7.辣椒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,铅(以Pb计),氧乐果,倍硫磷,吡虫啉,吡唑醚菌酯,丙溴磷,敌敌畏,啶虫脒,甲胺磷,甲拌磷,克百威,联苯菊酯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噻虫嗪,噻虫胺。

8.结球莴苣抽检项目包括甲拌磷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氧乐果,水胺硫磷,氯唑磷,甲胺磷。

9.胡萝卜抽检项目包括铅(Pb计）,镉(以Cd计),甲拌磷,乐果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10.叶芥菜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,镉(以Cd计)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氯唑磷,氧乐果,甲拌磷,水胺硫磷,敌敌畏,甲胺磷,乐果。

11.韭菜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,镉(以Cd计),啶虫脒,多菌灵,辛硫磷,阿维菌素,毒死蜱,腐霉利,二甲戊灵,甲拌磷,甲基异柳磷,乐果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水胺硫磷,氧乐果,乙酰甲胺磷,敌敌畏,甲胺磷。

12.芋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氯唑磷,氧乐果,甲拌磷。

13.青花菜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,阿维菌素,啶虫脒,甲拌磷,甲胺磷,克百威,氧乐果。

14.莴笋抽检项目包括甲胺磷,敌敌畏,克百威,铅(以Pb计),镉(以Cd计),啶虫脒,毒死蜱,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,甲拌磷,甲基异柳磷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水胺硫磷,氧乐果。

15.结球甘蓝抽检项目包括乙酰甲胺磷,克百威,氧乐果,甲胺磷,甲基异柳磷,灭线磷。

16.大白菜抽检项目包括乐果,毒死蜱,氧乐果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水胺硫磷,甲拌磷,甲胺磷,阿维菌素,甲基异柳磷。

17.苦瓜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,倍硫磷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氧乐果,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,铅(以Pb计),阿维菌素。

18.菜豆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,灭蝇胺,甲胺磷,水胺硫磷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多菌灵,吡虫啉,噻虫胺。

19.马铃薯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）,镉(以Cd计)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氯唑磷,氧乐果,甲拌磷。

20.茎用莴苣抽检项目包括甲胺磷,敌敌畏,克百威,铅(以Pb计),镉(以Cd计),啶虫脒,毒死蜱,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,甲拌磷,甲基异柳磷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水胺硫磷,氧乐果。

21.其他蔬菜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,铅(以pb计）,阿维菌素,吡虫啉,甲胺磷,甲拌磷,甲基异柳磷,乐果,水胺硫磷,氧乐果,乙酰甲胺磷。

22.鲜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,总砷(以As计),百菌清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。

23.姜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,镉(以Cd计),甲基异柳磷,氧乐果,甲拌磷,噻虫嗪,吡虫啉,甲胺磷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水胺硫磷,氯唑磷,噻虫胺,敌敌畏,乐果,三唑磷,乙酰甲胺磷。

24.洋葱抽检项目包括镉,水胺硫磷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甲基异柳磷,乐果,氧乐果,敌敌畏,甲胺磷,乙酰甲胺磷,氯唑磷,马拉硫磷,啶虫脒,苯醚甲环唑,三唑磷。

25.芹菜抽检项目包括乐果,铅(以Pb计),镉(以Cd计),毒死蜱,阿维菌素,甲拌磷,百菌清,敌敌畏,二甲戊灵,甲基异柳磷,啶虫脒,苯醚甲环唑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马拉硫磷,噻虫胺,噻虫嗪,水胺硫磷,氧乐果,乙酰甲胺磷。

26.茄子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,甲胺磷,甲拌磷,克百威,噻虫嗪,噻虫胺,氧乐果,倍硫磷,吡虫啉,敌敌畏,啶虫脒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联苯菊酯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27.丝瓜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氧乐果,阿维菌素,倍硫磷,敌敌畏,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,甲拌磷,三唑磷,三唑酮,水胺硫磷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乙酰甲胺磷,甲胺磷,乐果,三唑醇。

28.贝类抽检项目包括孔雀石绿,氯霉素,氟苯尼考,镉(以Cd计),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,呋喃唑酮代谢物,呋喃西林代谢物。

29.其他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,镉(以Cd计),孔雀石绿,氯霉素。

30.西瓜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,噻虫嗪,氧乐果,乙酰甲胺磷,苯醚甲环唑。

31.芒果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,多菌灵,嘧菌酯,戊唑醇,氧乐果,吡唑醚菌酯,噻虫胺。

32.香蕉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,腈苯唑,百菌清,吡唑醚菌酯,联苯菊酯,乙酰甲胺磷,氧乐果,多菌灵,甲胺磷,甲基异柳磷,敌敌畏,灭线磷,水胺硫磷,甲拌磷,氯唑磷,三唑酮,吡虫啉,噻虫胺,噻虫嗪,乐果。

33.加仑子抽检项目包括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氯唑磷,氧乐果,水胺硫磷,嘧霉胺,氰戊菊酯和 S-氰戊菊酯,乐果,敌敌畏,甲拌磷,甲胺磷,甲基异柳磷,乙酰甲胺磷,二嗪磷,三唑醇,三唑酮,倍硫磷。

34.李子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,敌敌畏,多菌灵,啶虫脒,甲胺磷,氧乐果,溴氰菊酯,乙酰甲胺磷,甲基异柳磷,乐果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水胺硫磷,甲拌磷,噻虫嗪,吡虫啉,马拉硫磷。

35.鸡蛋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,呋喃唑酮代谢物（AOZ）,甲硝唑,氟虫腈。